

51MLT10432高點體系式分類六法－民事法規（114.09~115.01）

勞工請假規則

8. 民國114年12月09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7、9、12條條文；增訂第9條之1條文；依第12條規定：自115年01月01日施行

第7條（事假）

- I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 II 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前項規定請事假，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第9條（扣發全勤獎金之限制）

- I 勞工有下列情形，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
 - 二 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
 - 三 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依第七條規定請事假。
- II 勞工請前項第二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9條之1（普通傷病假之不利處分禁止）

- I 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
- II 勞工因請普通傷病假而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其請普通傷病假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III 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日數者，雇主為相關人事考核時，仍應以其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

第12條（施行日期）

- I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工保險條例

24. 民國115年0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66、69條條文

第29條（保險給付受領權及扣減）

- I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II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
- 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IV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 V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 VI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貸款本息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 公司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 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四 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 VII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I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 IX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者，應適用第六項規定，保險人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經繳清欠費後，保險人應依規定發給。

第66條（保險基金之來源及數額）

- I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 政府撥補之金額。
- 三 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 保險費滯納金。
- 五 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 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

II 前項第二款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本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第69條（虧損之審核撥補）

- I 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本保險財務。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20. 民國114年10月20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第45、73條條文；並自114年01月01日施行

第45條（政府負擔之總經費）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 一 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 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第73條（施行日）

-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